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4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國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38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偽造之「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及「王子良」署押壹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詐欺集團成員原誤載「大帥叔」，更正為「清心」、第11行收取被害人投資款金額原誤載「新臺幣（下同）『10』萬元」，更正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38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 又洗錢防制法同樣於上開時點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

01 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02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
03 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
04 者較有利之情形。

05 (2)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8 項所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
09 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
10 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
11 度較輕。

12 (3)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卷內無積極事
13 證可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
14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
15 規定均得減輕其刑（修正理由乃為貫徹澈底剝奪犯罪所得精
16 神，故於被告有犯罪所得之情形，除偵審自白外，增設尚須
17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之要件始得減刑而已，適用上當未排除未
18 實際獲得不法報酬之被告於偵、審自白後即得減刑，若否，
19 豈非鼓勵行為人積極藉不法洗錢行為牟利，日後才能較未實
20 際獲利之行為人於審判時多獲減刑寬典之機會，自不合
21 理），並無何者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想像競合從重罪後改為
22 量刑審酌，詳後述）。

23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24 均屬洗錢行為，且均有修正前、後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而
2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關於有期徒刑最
26 重刑度較輕，自較有利於被告，依前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
27 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8 3.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9 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0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訴書未及敘
31 明新舊法比較，本院已當庭告知被告修正後條文及罪名，並

適用對被告有利之修正後規定，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附此說明。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 1.被告與許丁文、「不倒」、「清心」等不詳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2.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刑之減輕事由：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既均自白犯行，且卷內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故不生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始得減刑之情事，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理由同前述洗錢防制法關於偵審自白減刑規定新舊法比較部分）。

(四)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擔任收水車手之不法工作，使告訴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實難寬貸，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審理時與告訴人以100萬元和解成立以讓告訴人取得執行名義（尚未實際賠償），有本院和解筆錄可參（見審訴字卷第49頁），兼衡被告審理程序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未成年子女、目前做工、日薪約1,500元、須扶養子女等生活狀況（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前揭罪名【見偵字卷第170頁，審訴字卷第38頁】，是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量刑時併予審酌），

01 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02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03 (一)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所用而未扣案偽造之收據1紙，已交付
04 告訴人收執而非被告所有，不予宣告沒收，然其上偽造之
05 「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王子良」署押1枚，
06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07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堅稱無拿到約定報酬等語（見審訴字卷第
08 38頁），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已取得本案報酬，爰不
09 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10 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
11 布施行，本案有關洗錢財物之沒收與否，原應適用修正後洗
12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然審酌被告僅係負責取
13 款之角色，並非主謀者，既將本案贓款上繳而未經查獲，已
14 無阻斷金流之可能，現更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或追徵，
15 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16 收。至扣案之手機1台與本案無直接關聯，不予宣告沒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19 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
20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林意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0389號

被 告 甲○○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甲○○、許丁文（所涉犯嫌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
04 2278號提起公訴）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不倒」、
05 「大帥叔」等人所屬三人以上詐欺集團，擔任收水車手，其
06 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7 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
08 民國112年6月起，建置虛假之「華晨投資」股票投資平台，
09 並以LINE暱稱「邱沁宜」、「陳惠怡」與被害人聯繫，嗣乙
10 ○○瀏覽網路點擊廣告加入前揭LINE帳號好友，詐欺集團成
11 員便向乙○○佯稱可以現金儲值至上開平台之帳戶投資股票
12 云云，並與乙○○相約於112年9月7日15時許，在臺北市○
13 ○區○○路00巷0號前收取投資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
14 甲○○遂於112年9月7日15時許，在上址附近，將偽造之收
15 據（蓋有「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王子良」簽
16 名）交給許丁文，許丁文依約上址，將上開偽造收據交給乙
17 ○○，以取信乙○○，致乙○○陷於錯誤而交付100萬元給
18 許丁文，許丁文隨即在附近將贓款交給甲○○，甲○○再轉
19 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20 二、案經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被告坦承犯行。
2	同案被告許丁文之供述	同案被告許丁文向告訴人取款後交付詐欺集團成員。
3	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之過程，同案被告許丁文向其取款之過程。

01

4	告訴人手機中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過程。
5	①偽造之收據影本 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23日刑紋字第1126040220號鑑定書	被告於將偽造收據交給同案被告許丁文，同案被告許丁文持向告訴人取款100萬元。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03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
04 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
05 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一
06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
07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偽造收據上之印文及署押，請依刑法
08 第219條宣告沒收。被告所得報酬4000元，為其犯罪所
09 得，請依法沒收或追徵。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14

檢 察 官 謝承勳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7

書 記 官 張家瑩